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
傳 真：(02)85907088

聯絡人及電話：林裕昌(02)85907385

電子郵件信箱：mdyuchang0612@mohw.gov.t

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41666275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93年6月25日衛署醫字第0930203184號函釋(1041666275A-1.pdf)

主旨：請將「勞工保險失能診斷書」開立原則及勞工保險相關法令，納入相關繼續教育訓練課程與宣導，以確保醫病權益，減少醫療爭議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04年7月1日勞動保3字第10414034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避免醫師不熟稔勞工保險相關法令，致生出具勞工保險失能診斷書之疑慮或爭議，請依旨揭內容辦理。
- 三、檢附行政院衛生署(本部前身)93年6月25日衛署醫字第0930203184號函供參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台灣外科醫學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台灣婦產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骨科醫學會、台灣神經外科醫學會、台灣泌尿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耳鼻喉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眼科醫學會、臺灣皮膚科醫學會、台灣精神醫學會、台灣復健醫學會、台灣麻醉醫學會、中華民國放射線醫學會、台灣病理學會、中華民國核醫學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、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、台灣神經學學會、台灣放射腫瘤學會、台灣臨床病理檢驗醫學會、中華民國整形外科醫學會

副本：勞動部

2015/10/13
15:04:29

部長 蔣丙煌

93.6.25 衛署醫字第 0930203184 號

主旨：有關邇來陸續有民眾陳情醫療機構拒絕出具勞、農保殘廢診斷書乙事，按醫療機構對其診治之病人，不得拒絕開給診斷書，為醫療法第七十六條所明定，爰請轉知所轄醫療機構如遇民眾申請勞、農保殘廢診斷書，得依病患病情據實開立，至其是否符合保險給付條件，則由該管主管機關逕為審議，請查照。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
號

傳 真：(02)85907088

聯絡人及電話：林裕昌(02)85907385

電子郵件信箱：mdyuchang0612@mohw.gov.t

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416662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93年6月25日衛署醫字第0930203184號函釋、94年8月15日衛署醫字第0930203184
號函釋(1041666275-1.pdf、1041666275-2.pdf)

主旨：重申「勞工保險失能診斷書」開立原則，請查照轉知轄區
醫療機構依本部93年6月25日衛署醫字第0930203184號函
及94年8月15日衛署醫字第0940032244號函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勞動部104年7月1日勞動保3字第104140343號函辦理

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

副本：勞動部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2015/10/13
15:04:15

部長 蔣丙煌

94.8.15 衛署醫字第 0940032244 號

主旨：所詢醫師開立與病情不符合殘廢標準之勞、農保殘廢診斷書，是否違反相關醫療法規定乙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院 94 年 7 月 25 日 (94) 和院堯字第 503 號函。
- 二、查醫療法第 108 條規定，醫療機構明知與事實不符而記載病歷或出具診斷書、出生證明書、死亡證明書或死產證明書者，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其情節就違反規定之診療科別、服務項目或其全部或一部之門診、住院業務，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。又查醫師法第 28 條之 4 規定，醫師出具與事實不符之診斷書、出生證明書、死亡證明書或死產證明書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，得併處限制執業範圍、停業處分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或廢止其執業執照；情節重大者，並得廢止其醫師證書。
- 三、是以，醫師開立勞、農保診斷書應依病人實際病情及嚴重程度，據實填寫，若有開立不實之情事，將依違反醫療法第 108 條及醫師法第 28 條之 4 規定論處；如據實開立，自無偽造文書之情事。至該診斷書是否符合保險給付條件，則由該主管機關逕為審議。